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7號

原告 元祥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漢翔

被告 江大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955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810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2,9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8,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臺中地區之業務，負責招攬客戶、接洽訂單、及收取客戶貨款工作，惟其收款後陸續為下列行為：

(1)於102年8月17日，收取優之館公司支付之貨款新臺幣（下同）323,810元後，並未交回原告公司，而逕予以侵占入己。

(2)於102年12月3日，收取優之館公司交付之3張面額共計256,100元支票及現金3,900元後，除其中36,190元有交回原告公司補足102年9月4日之貨款差額外，所餘223,810元貨款則均未交回原告公司，而予以侵占入己。

(3)於103年3月6日至同年7月31日間不詳時間，收取健源工業社交付之現金35,000元貨款後，未交回原告公司，而予以

01 侵占入己。

02 (二)以上被告所收原告之貨款共582,620元，被告未交回原告卻
03 予以侵占入己，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
04 偵續字第10號提起公訴，並經鈞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
05 2490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06 算1日在案。被告之行為侵害到原告權利使原告受到損害，
07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8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82,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07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優之館公司、健源工業社交付
15 之簽收單據、報價單、保管單等為證。且原告主張被告侵權
16 行為即侵占所收貨款之事實，亦應本院刑事庭認定在案，有
17 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490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9-30頁）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301號、107年度
19 偵續字第10號起訴書（見本院卷第15-28頁）可參，並經本
20 院調取上開刑事卷證附卷可佐，原告主張之事實，固可認為
21 有據。惟依原告提出之104年2月13日之受託保管單所示，
22 其上之金額係記載578,810元，並非原告起訴主張之582,62
23 0元，且依原告於刑事程序及本院所提出之上開簽收單據可
24 知，關於被告於102年8月17日向優之館公司收取之貨款應
25 係為3張面額共計319,370元之支票及現金630元，合計給
26 付之貨款為320,000元，並非原告主張之323,810元（此應
27 係為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所列被告之侵占金額），是此部分被
28 告應賠償之金額為320,000元。又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29 院107年度易字第2490號業務侵占案件之相關卷宗，被告於
30 刑事審理中，被告對於被告分別於102年8月17日，所收取
31 優之館公司以3張面額共計319,370元之支票及現金630元

01 給付 320,000 元之貨款，仍未繳回元祥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02 3 日，收取優之館公司交付之 3 張面額共計 256,100 元支票
03 及現金 3,900 元後，除其中 36,190 元有交回元祥公司補足
04 102 年 9 月 4 日之貨款差額外，所餘 223,810 元貨款則均未
05 交回元祥公司；另於 103 年 3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間不詳
06 時間，收取健源工業社交付之現金 35,000 元貨款後，亦未交
07 回元祥公司等客觀事實，並未爭執，是原告可得主張被告侵
08 占之金額應為 578,810 元（計算式：320,000 元 + 223,810
09 元 + 35,000 元 = 578,810 元）。

10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占原告款
12 項之金額為 578,810 元，而非原告主張之 582,620 元，已認
13 定如上，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578,810
14 元，自屬有據，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

15 (三)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
20 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3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
24 、第 203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5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2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併請求自 107 年 12 月 12
27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見附民卷第 5 頁）起，按
28 年息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9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578,
30 810 元，及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原告勝訴部分，經核
03 無不合，爰酌定金額准許之。又本院認亦有宣告被告得供擔
04 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爰酌定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8 免繳納裁判費，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9 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予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清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游語涵